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水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10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3〕119 号）精神，并经区领导审议和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审定，现将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50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中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

资金的通知》(梅市财农〔2023〕119号)等有关要求,规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和管理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,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附件:梅州市梅江区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情况表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21日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
(共印3份)